

池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B42021110

招标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42021110

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的预算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的预算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被人民检

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有关医疗器械的要求：

3.2.1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或注册

投标人应根据医疗器械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2014年后无需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3.2.2医疗器械生产的备案或注册

投标人应根据医疗器械的类别，提供国内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前述材料）；

3.2.3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或注册

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该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备案人）或生产企业，且其住所或生产地址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不需再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68726de9fcfb408fa99549a0c8b88955>）”（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

566-2318357, 0566-2318216) 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2、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网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ode=1023001002>), 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进行登陆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开标 三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 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选择(品茗)。

3、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项目采取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方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 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锁进行在线签到, 如未提前签到, 将不能正常进行不

见面开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参与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电话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15 分钟内电话等方式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评委评审结果。

4、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采购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采购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联系人：吴雪敏，电话：13637073051）。因谈判、磋商、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cf0164422a7e52f2f0deb7342>）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联系方式：0566-338601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

联系方式：13637073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雪敏

电话：136370730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招标人	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3	招标代理机构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池州市财政局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中标包数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5.2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p>(一)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陆页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 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三)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5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6%</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2%</u> 。（不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2%</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不适用）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p>(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p> <p>(7)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p>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池州市行政区域（含三县一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池州市行政区域（含三县一区）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收取单位: <u>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u> (4) 缴纳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 14 日历日</u>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规定标准收取。</u>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1: <u>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37073051</u> 通讯地址: <u>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u> 接收部门 2: <u>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u> 联系电话: <u>0566-3386019</u> 通讯地址: <u>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 (黄埔中学向西)</u>
38	其他内容	
38.1	本项目提供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8.2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8.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5	重要提示一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8.6	重要提示二	<p>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38.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负责解释。
38.8	等效件	<p>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p> <p>(1) 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 6 个月）；</p> <p>(2) 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門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p>
38.9	其他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及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97%货款，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价款，不计利息。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采购清单

包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	备注
全部	1	▲静态防压疮床垫	张	150	850000.00	

三、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静态防压疮床垫	<p>★1. 产品符合 2014 版《国际压疮的预防与治疗指南》要求，可有效预防局部组织因长时间受压而出现压疮，减少翻身频率，延长翻身时间。</p> <p>★2. 产品规格可订制，可与医院病床尺寸适配。最大承重不低于 200KG，可以任意弯曲适配需要的体位。</p> <p>3. 床垫垫芯要求：</p> <p>3.1 海绵双层设计，表层的方块模切减压垫为聚氨酯海绵与记忆棉材料组成，底层与边框的 U 型高硬度基座为强拉力海绵。</p> <p>★3.2 U 型基座硬度是为：90 度±5，密度为：40D±3，便于支撑患者，防止海棉下滑，预防患者坠床，并利于患者转运。</p> <p>★3.3 方块模切减压垫硬度为：28 度±3，密度为：60D±3，方块设计可降低因移动所产生的剪切力，有效吸收和分散压力，方块间隙有</p>	张	150	

		<p>利于空气交换流动，保证床垫通风透气。</p> <p>3.4 可用于 CPR（心肺复苏），X-线兼容。</p> <p>4. 床垫外套要求：</p> <p>4.1 四面弹力全防水、透气，能顺应减压垫分散压力与摩擦力。</p> <p>4.2 外套有耐水渗透性第三方测试报告。</p> <p>4.3 外套有抗菌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4 外套有耐水洗第三方检测报告，90℃水温，120℃烘箱烘烤 10 分钟不缩水、无破裂。</p> <p>4.5 外套有织物克重和拉伸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其克重$\geq 271\text{g}/\text{m}^2$，具备四面拉伸性能。</p> <p>4.6 外套有透气率第三方检测报告，透气率$\geq 0.06742\text{cm}^3/\text{s}/\text{cm}^2$。</p> <p>4.7 外套底面为防滑、加厚耐磨材料，减少被床板磨损。</p> <p>4.8 外套内有白色内层，方便用于稽查，发现污渍。</p> <p>4.9 外套可拆洗，可以水洗，机洗，可用消毒液浸泡毛巾擦拭消毒，亦可采用紫外线照射或臭氧消毒方式清理。</p> <p>5. 外套拉链要求：</p> <p>5.1 绞链式防滑设计，全长隐形，更换方便，可降低垫芯被液体污染风险。</p> <p>5.2 双开双合功能，正常使用情况下拉链的闭合次数大于 1000 次。</p> <p>5.3 受热受潮不易变形，有耐高温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

四、其他要求

1、检测验收

货物验收：本项目供货后，招标人组织验收，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 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招标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货物在有关技术人员配合下对所有货物进行清点查验。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范、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招标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投标人的法律责任。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货物。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2、培训

现场培训，直到买方可独立操作为止。

五、样品要求

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

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投标产品业绩	<p>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标注▲的产品具有医院供货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型号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但合同甲方须为医院，业绩合同中至少有一项产品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相同。</p>	0-5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p>提供产品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条款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不带“★”条款的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p>	0-30 分

		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质保承诺	投标人在产品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1年（不足1年的不加分）产品免费维护的得2.5分，满分5分。	0-5分
	重难点分析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现状及产品要求，提出项目难点特别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间和质保期后的技术支持计划、方案，包括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优惠政策）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和部件等）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实施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的完整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各环节监控措施的全面	0-20分

	<p>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力量、组织机构、技术素质与人员配套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可行、技术支持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取小数点后两位)</p>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4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抽签决定排序的规则：

(1) 第一轮：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抽取、登记作为抽签顺序，抽取的球不再放入箱内。抽取大号的先抽取，小号的后抽取；

(2) 第二轮：确定排名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抽取。抽取登记后，抽取的球不再放在箱内，抽取大号球的排名靠前，抽取小号球的排名靠后。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

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4 除非招示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

无效。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3.8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10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5.1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5.1.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5.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5.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5.2.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登陆页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2.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2.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4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5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

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意外情况的处理

17.4.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7.4.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7.4.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4.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4.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7.4.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7.4.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7.4.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7.4.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7.4.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或重新组织招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

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电话等方式书面记录（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电话等询标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话方式接受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1.2.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2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2.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2.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总体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可[点击查看](#)）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和认证机构名单均可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点击进入](#)）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可[点击进入](#)）查询。

22.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已明确具体“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点击查看](#))。

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根据节能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清单通知文件为准)

22.4.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已明确具体“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点击查看](#))。

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22.4.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使用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

认证机构所出具的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被认可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点击查看](#)）。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处理，未规定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

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验收

37.1 招标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

的履约验收工作。

37.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3 招标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7.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7.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投标人）承担。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静态防压疮床垫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

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池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

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

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

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_____包（项目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注: 投标人自行填列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 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行贿犯罪档案：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业绩合同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八、评分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要点要求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f68497b3-8510-4f6f-b117-087c3393e53f

十、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f68497b3-8510-4f6f-b117-087c3393e53f

f68497b3-8510-4f6f-b117-087c3393e53f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按照《办法》规定, 如果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标的物明细填全上表(少填、漏填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且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某采购单位) 的 (某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称
1							
2							
3							
.....							
合 计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2、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